

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20年12月10日，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7人，实到董事7人。董事长陈代华主持了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关于北京城建（海南）地产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申请 8.5 亿元贷款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

同意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北京城建（海南）地产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海口分行申请人民币 8.5 亿元开发贷款，期限三年，以项目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作为抵押，并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根据公司对外担保授权，上述担保已经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批准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的 2020-70 号公告。

2、关于以公司所属物管资产对外投资的议案

同意公司以持有的北京城承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城承物业”）100%股权及北京城建重庆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

称“重庆物业”)100%股权作为出资,参与发起设立北京京城佳业物业股份有限公司(暂定名),注册资本为11000万元人民币,其中公司持股比例为44.63%,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为35.25%,北京住总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为18.98%,北京天街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1.13%。

该事项涉及关联交易,关联董事陈代华回避表决。独立董事胡俞越、宋建波、周清杰就此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-69号公告。

表决结果:6票赞成,0票反对,0票弃权。

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12月11日